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增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增为7人。公司此次调增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次调整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于调增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欧顺明先生、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欧顺明先生、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赵东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赵东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东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同时经查阅赵东平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提名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东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17 年 12 月 28 日